



股票代號：3567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16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26
參、附錄	
附錄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四：公司章程.....	38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1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5號9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 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第七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六、 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解除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已依規定由各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二、未提撥董監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0,269,876 元，擬配發董監酬勞 4.9690%為新台幣 6,970,000 元，員工酬勞 10.0021%為新台幣 14,030,000 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鍾鳴遠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茲檢附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二)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6~25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擬定除息相關日程如下：

1.除息交易日：107年7月25日。

2.最後過戶日：107年7月26日。

3.停止過戶期間：107年7月27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4.除息基準日：107年7月31日。

5.現金股利發放日：107年8月28日。

五、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七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時。

二、本次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出董事三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尚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實際任職期間為：96/12/26~107/6/27，共計 10 年 06 個月)，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故本次仍將楊尚憲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四、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郭嘯華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測試事業部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業務副總經理	1,120,691
董事	吳建忠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營運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526,544
董事	壹翰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榮輝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技術長 雍智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聯豪科創(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薪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慧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4,000
獨立董事	楊尚憲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開曼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彥博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院 碩士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寶雅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	0
監察人	石奉先	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eLCOS Microdisplay Technology, Inc. Chairman 立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鈺創科技(股)公司協理 IBM(USA)多媒體系統 設計經理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逸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178,717
監察人	葉樹訓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 科畢	東莞龍庭裝飾有限公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營運支援處處長	0
監察人	張偉創	美國費城 DREXEL UNIVERSITY 商學研究所	韓國 STIC Investmentsinc. Taiwan 投資協理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 鼎碩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經理	逸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84,050

五、本公司董事及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錄一)。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以下被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擔任下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暨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黃榮輝	聯豪科創(股)公司 薪創投資(股)公司 慧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楊尚憲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開曼公司)	合夥會計師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彥博	寶雅投資(股)公司 順發電腦(股)公司	負責人 董事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〇六年營運結果及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營運報告

(一) 一〇六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01,303	418,590	4.31
營業成本	237,509	243,128	2.37
營業毛利	163,794	175,462	7.12
營業費用	63,731	58,184	-8.70
營業利益	100,063	117,278	1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2	1,992	-64.88
稅前淨利	105,735	119,270	12.80
本年度淨利	87,005	97,766	12.3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085	97,021	12.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5	2.76	12.6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項目				
財務 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401,303	418,590	4.31
	營業毛利	163,794	175,462	7.1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085	97,021	12.70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9	14.91	0.13
	權益報酬率(%)	17.15	17.97	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72	33.52	12.79
	純益率(%)	21.68	23.36	7.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5	2.76	12.6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401,303	418,590
研發費用（仟元）		12,233	11,612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3.05	2.77

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並對客戶之新產品與新製程測試技術不斷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投資新設備及瓶頸產能。
2. 維持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持續強化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到客戶外包策略的調整，晶圓測試的數量將較去年增加；但成品IC測試部分，受到客戶庫存水位調節及大陸封測業者積極投入類比IC測試市場影響下，測試的數量將較去年略減，預期一〇七年晶圓測試數量為38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為450,000仟顆。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2. 提升客戶各項服務滿意度。
3. 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三、 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本業，除了在測試服務方面尋求更突破的發展外，也會長期關注員工能力及公司治理的提升，本於誠信經營的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類比 IC 產業競爭持續激烈，不但客戶端遭逢大陸 IC 設計業者的競爭，大陸封測業者也不斷搶攻既有的測試市場；在法規環境方面，我們會持續關注兩岸政策的開放、公司併購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的相關議題。而整體經濟環境，受到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未來公司面臨的挑戰將更加嚴峻，我們唯有強化自身的各項能力，才能面對更大的挑戰。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9/12/30 ~ 100/02/25	100/03/25~ 100/05/24	100/12/29~ 101/2/24	101/10/31~ 101/12/28	102/04/29~ 102/06/28	102/08/12~ 102/10/11	103/11/07~ 104/01/0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15~30 元	每股 13~21 元	每股 6~10 元	每股 6~12 元	每股 7~12 元	每股 7~12 元	每股 10~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19,000 股	普通股； 387,000 股	普通股； 91,000 股	普通股； 997,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525,000 股	普通股； 10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040,581 元	新台幣 7,030,626 元	新台幣 724,436 元	新台幣 8,519,430 元	新台幣 19,824,663 元	新台幣 5,101,521 元	新台幣 1,485,1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4,52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 份 數 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 率 (%)	0%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60026920 號函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點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點五計算之。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8,590 仟元，其中某一主要客戶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增加 91%，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達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十二)	\$ 15,000	2	\$ -	-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42,850	6	\$ 33,440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2,904	2	32,564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二)	18,000	3	29,000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72,387	11	53,82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109,792	16	129,167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567	2	12,29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二)	438	-	1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276	-	1,3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404	1	3,5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134	17	99,993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7,484	26	195,285	31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84	-	6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26,244	4	25,74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558	1	4,3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451,506	67	386,019	6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42	1	5,00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699	-	927	-	2XXX	負債總計	119,376	18	104,995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586	-	1,586	-		權益 (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78	2	19,782	3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四)	6,570	1	6,570	1	3110	普通股	355,810	52	355,810	5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883	74	440,628	6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575	7	47,575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046	1	7,046	1
						3271	員工認股權	855	-	85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76	8	55,47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59	5	27,5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31	17	93,55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190	22	121,117	19
						3500	庫藏股票	(1,485)	-	(1,48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6,991	82	530,918	83
1XXX	資產總計	\$ 676,367	100	\$ 635,9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6,367	100	\$ 635,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順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分類）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18,590	100	\$ 401,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43,128)	(58)	(237,509)	(59)
5900	營業毛利	<u>175,462</u>	<u>42</u>	<u>163,79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67)	(1)	(3,263)	(1)
6200	管理費用	(40,905)	(10)	(48,23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2)	(3)	(12,2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84)	(14)	(63,731)	(16)
6900	營業淨利	<u>117,278</u>	<u>28</u>	<u>100,063</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48	-	4,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	-	761	-
7050	財務成本	(7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2</u>	<u>-</u>	<u>5,6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9,270	28	105,73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1,504)	(5)	(18,73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766</u>	<u>23</u>	<u>87,00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分類)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 745)	-	(\$ 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5)	-	(9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021	23	\$ 86,085	2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76		\$ 2.45	
9810	稀 釋	\$ 2.71		\$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科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本 額	資 額	普通 股	溢 價	本 質 工 認 股 權	公 庫 積	庫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積	庫 積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35,581	\$	355,810	\$	47,575	\$	855	\$	7,046	\$	23,179	\$	50,874	(\$	1,485)	\$	483,854
B1	-	-	-	-	-	-	-	-	-	4,380	(	4,380)	-	-	-	(	-
B5	-	-	-	-	-	-	-	-	-	-	(	39,021)	-	-	-	(	39,021)
D1	-	-	-	-	-	-	-	-	-	-	-	87,005	-	-	-	-	87,005
D3	-	-	-	-	-	-	-	-	-	-	(	920)	-	-	-	(	920)
D5	-	-	-	-	-	-	-	-	-	-	-	86,085	-	-	-	-	86,085
Z1	35,581	355,810	47,575	855	7,046	27,559	93,558	(	1,485)	530,918							
B1	-	-	-	-	-	-	-	-	-	8,700	(	8,700)	-	-	-	-	-
B5	-	-	-	-	-	-	-	-	-	-	(	70,948)	-	-	-	(	70,948)
D1	-	-	-	-	-	-	-	-	-	-	-	97,766	-	-	-	-	97,766
D3	-	-	-	-	-	-	-	-	-	-	(	745)	-	-	-	(	745)
D5	-	-	-	-	-	-	-	-	-	-	-	97,021	-	-	-	-	97,021
Z1	35,581	\$	355,810	\$	47,575	\$	855	\$	7,046	\$	36,259	\$	110,931	(\$	1,485)	\$	556,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蔡勤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270	\$ 105,7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76	76,037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1,070
A20300	呆帳費用	-	193
A20900	財務成本	70	-
A21200	利息收入	(327)	(755)
A21300	股利收入	(362)	(1,5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6)	(4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150	(43,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	1,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5)	(1,982)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0)	27,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1	19,7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	(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759	184,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	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42)	(9,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783</u>	<u>175,83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1,000	3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67)	(144,0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1)	(5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7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2	1,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966)</u>	<u>(125,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0,948)	(39,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48)	(39,0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	3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10	11,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40	22,1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50	\$ 33,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六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純益	97,765,793
減：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76,579)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7,989,214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3,910,590
減：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44,755)
截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底可分配盈餘	101,155,049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3 元)	(81,590,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9,564,8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2. 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5,474,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錄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股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點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G801010 倉儲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證參佰伍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務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 354,74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474,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公開發行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107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嘯華	1,120,691	3.16%
董事	吳建忠	526,544	1.48%
董事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	64,000	0.18%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0.0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711,235	4.82%
監察人	石奉先	178,717	0.50%
監察人	葉樹訓	0	0.00%
監察人	張偉創	184,050	0.5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362,767	1.02%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